附件2

**中南大学教育管理、实验技术等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及其表现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至少取消1次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上级部门或学校其他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行为的；
2. 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宪法法律的；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4.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8. 违反教学纪律，并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9. 违反国家卫生计生委《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建设“九不准”》及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医疗从业人员“五不准”》，或被认定为医疗事故主要责任者的；
10. 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11. 有伪造证件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诬告其他申报人员的；以及恐吓、贿赂各级各类评审专家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交给的教学、科研、管理以及教育医疗扶贫、社会应急救援、“三下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继续教育培训等任务的；
13. 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14.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二）学历、资历条件**

见附件4。

**（三）外语及计算机技能（获取信息能力）条件**

1.外语不作要求，需委托湖南省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外语标准按照湖南省的相关要求执行。

2.申报思政系列高级职务者需获得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中级（Windows）版合格证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合格证，且长期有效，作为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的参评资格条件之一。

3．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免于参加计算机水平考试：

（1）具有计算机专业中专毕业及以上学历的人员（须提供相关学历、学位以及相关证书）。

（2）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

（3）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的合格人员（须提供所取得的初级程序员、程序员、高级程序员、系统分析员中的任何一种证书）。

（4）转换系列参加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人员。

4.申报高级实验师者，须获“教育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未获得合格证书者，或合格证书已过有效期者，不得参加评审和初认工作。

二、业务条件

**（一）申报教育管理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研究员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敬业、务实；全力以赴投入教育管理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在教育管理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并在某一教育管理领域里做出创造性的工作，贡献较大；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有全局观念，能团结同志，密切合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职责。

②现任管理岗位处级正职（附属医院现任管理岗位处级副职）及以上职级者或五级及以上职员，且须有从事党政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的经历（由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下同）

③工作业绩突出，其分管的部门工作对学校建设发展有较大贡献，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对学校工作具有实际指导作用或在国内高校具有一定影响。

④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管理研究论文3篇以上，并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本岗位工作实际，年均撰写调研报告1篇以上（从2005年开始实施）。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前3名）承担教育管理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3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1项。

②作为负责人，本管理部门业绩突出，荣获国家或省部级先进集体，或个人管理业绩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

③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调研成果和有关经验在国家级和教育部主办的内参选编（如《教育部简报》、《高教领导参考》等）上刊登4篇以上。

④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管理研究论文3篇以上。

⑤任第一主编出版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专著1本以上。

**2．副研究员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敬业、务实；全力以赴投入教育管理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在教育管理工作岗位上,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教育管理研究,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均取得一定业绩;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有全局观念，能团结同志，密切合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职责。

②现任管理岗位处级副职（附属医院现任管理岗位科级正职）及以上职级者或六级及以上职员，且须有从事党政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的经历。

③了解教育规律，熟悉高校教育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开展管理工作；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职岗位上，能独立开展工作，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均取得一定成就。

④在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管理研究论文2篇以上，并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本岗位工作实际，年均撰写调研报告1篇以上（2005年开始实施）。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位）承担教育管理研究方向的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获得厅级以上奖1项以上（前3名）。

②作为负责人，本管理部门业绩突出，荣获国家或省部级先进集体，或个人管理业绩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

③获校优秀党员或校先进教育工作者3次以上。

④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调研成果和有关经验在国家级和教育部主办的内参选编（如《教育部简报》、《高教领导参考》等）上刊登2篇以上。

⑤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职工作有关的管理研究论文2篇以上。

⑥任第一主编出版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专著1本以上。

**（二）申报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教授级高级实验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年龄不低于50岁，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实验技术岗位上从事实验室工作5年以上，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和科研成果，实践经验丰富，有组织指导本学科专业实验和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

②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有2篇以上论文被SCI或EI收录(一文同时被收入SCI或EI的以1篇计算,以下同),上述被SCI收录论文中，其中有1篇须发表在各学科影响因子前50%的国际重要期刊上，另有3篇论文须发表在CSCD来源期刊(不足部分可用SCI或EI的1篇论文顶替CSCD的2篇论文)。

③至少主持或承担学校规定的A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B类科研项目2项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要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3名，省部级第1名）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研究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4项以上。

②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12名，二等奖前9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

③主持完成学校及以上立项的实验技术或研制改进仪器设备5项以上。

④从事实验室管理或技术革新，做出较大贡献，荣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主要成员（前2名）。

⑤独立出版教材、专著1本以上（总字数不少于15万字）。

⑥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4篇以上，或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

⑦获5项以上的发明专利，其中第1发明人的3项以上。

⑧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2项以上经省部级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或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奖（第1名）。

**2.高级实验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1）年龄不低于45岁，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实验技术岗位上从事实验室工作4年以上，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及时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和科研成果，实践经验丰富，有组织指导本学科专业实验和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

2）发表与本工作岗位有关的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CSCD或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3）根据个人承担的主要任务，按教学实验型、管理服务型、科研实验型分类要求如下：

a．教学实验型

①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或指导工作，效果良好。

②主持设计、建设、改革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1个以上，并被应用于实验教学1年以上，效果良好。

b．管理服务型：

①从事仪器设备管理服务，利用率高，完好率达到95%以上，所管理的实验室开放程度高，效果好。

②在实验室建设、管理等方面实绩突出，有较高的实验技能，能熟练排除所管实验仪器的一般故障。

C．科研实验型

①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4名）1项以上。

②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前3名）获得经省部级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1项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前3名）1项。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6名，省部级前4名）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研究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2名）承担校级教改项目2项以上。

②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15名，二等奖前12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5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获上述2项以上奖励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2个名次。

③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实验技术革新，有通过鉴定的技术成果被推广使用，获得社会或同行认可，为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改良和实验教学做出较大贡献；或获得校实验技术成果奖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的第1名。

④在技术革新或实验室管理中做出较大贡献，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主要成员（前5名）；或获校级以上奖励2次以上。

⑤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作为主要成员（前2名）负责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2项以上，建设成效显著，在教学中发挥良好的作用。

⑥出版编著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使用1届以上；或实验讲义、指导书，本人撰写5万字，并连续使用2届以上。

⑦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有1篇以上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

⑧在产品开发或技术改进中获国家级评比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三等奖的第1名；或省部级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的第1名；或获1项排名第1的发明专利，或获2项以上排第2的发明专利。

**3.临床高级实验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实验技术国内外发展的现状及趋势，能独立解决相关技术问题，能全面、熟练地履行教辅职责。

②在本职岗位上，能独立开展工作，在工作业绩和实验教学管理方面均取得一定成就，或不断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并在教学检查及实验室评估中取得显著成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发表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论文3篇，其中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为主要骨干参与国家级（排名前7位）、省部级（排名前5位）、厅级（排名前3位）教改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参与完成新产品开发、技改、革新项目并通过鉴定1项以上，或研制改进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校级以上鉴定（验收）1项以上。

②国家级教学、科技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15名，二等奖前12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主要成员（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5名，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获上述2项以上奖励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2个名次。

③在实验室或教学管理中成绩显著，做出了较大贡献，荣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主要成员（前3名）。

④在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应不少于2篇以上。

⑤出版编著（本人撰写5万字）或实习指导书、实验讲义（本人撰写5万字）1本以上，实习指导书、实验讲义应使用2届以上。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1）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能独立解决企业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的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以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2）发表与本工作岗位有关的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3）根据个人承担的主要任务及所在的部门，按生产技术管理型、工程技术型、技术研究开发型分类要求如下：

a．生产技术管理型

①在生产技术管理部门工作，从事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工作2年以上，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②具有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比较丰富的实践技能，在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综合技术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b．工程技术型

①在工程设计、建设、监理、审计、施工管理等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作为专业负责人承担3项二级（或中级）以上的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能力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问题。

②已经实施执业注册的专业，必须通过国家注册工程师考试，取得注册资格。

C．技术研究开发型

①作为主要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教改或科研鉴定项目1项以上（前3名），或参与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较大技改、革新项目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项目1项以上。

②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施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级四等以上或省部级三等以上奖励1项。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1）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企业近3年产值和利润人均增长6％以上，实现利税50万元以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新产品开发、企业重大技改、革新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年创利税20万元以上，完成向学校上交的任务。

（2）在生产技术管理中成绩显著，作出了较大贡献，荣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或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主要成员（前3名）；或荣获3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称号。

（3）在产品开发中获国家级评比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奖的前2名、三等奖的第1名；或获省部级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的第1名。

（4）主持单项工程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或500万元的复杂工程的施工；或主持单项工程150万元以上的维修项目或主持安装1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或主持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单项进帐30万元以上；或从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单项进帐50万元以上。

（5）为学校节约资金，维修和临修项目年审减结算金额150万元以上；或建设项目结算审减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

（6）在工程施工或设计管理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资金100万元以上。

（7）主持企业质量管理并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或制订1项以上产品标准并被行业采用。

（8）负责1台以上贵重仪器设备（含应用软件，单台150万元以上）的日常维护、操作及维修3年以上，且年使用机时1000小时以上并提供相应服务。

（9）获得2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其中第一发明人1项以上。

（10）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应不少于2篇以上；或有1篇以上论文被“四大索引”收录。

**（四）申报图书资料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研究馆员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承担本专业高深研究任务的能力，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和提供文献信息，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它相关学科有比较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在本研究方向内取得系统的学术研究成果。

②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解决重大的业务问题，对本部门的业务和科研工作起到指导作用；已成为图书情报主要部门的业务带头人3年以上，同行认可度达80%以上。

③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在CSCD或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并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图书馆学方面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全国性图书情报学会成果（或论文）一等奖的前6名、二等奖的前4名；省级图书情报学会成果（或论文）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前2名。

②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位）获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奖1项以上。

③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省级或省高校重要专业项目1项以上。

④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期刊、“四大索引”收录2篇以上。

⑤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⑥在图书、情报、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内部刊物上发表和在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工作经验、工作总结以及学术论文12篇以上。

⑦讲授图书情报类课程或参加有关课题研究，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3次，或获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2名、二等奖的第1名。

**2．副研究馆员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就。

②担任文献管理、文献研究和参考咨询等方面的指导、审核工作，承担较高深的文献研究任务，指导、主持业务学习和科研工作，能解决比较重大的业务问题；作为本部门的业务骨干3年以上，同行认可度达80%以上。

③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CSCD或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全国性图书情报学会成果（或论文）一等奖的前7名、二等奖的前5名；省级图书情报学会成果（或论文）一等奖的前5名、二等奖的前3名、三等奖的第1名。

②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位）获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奖1项以上。

③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5位）承担省级或省高校重要专业项目1项以上。

④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期刊、“四大索引”收录1篇以上。

⑤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⑥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本以上，或本专业教材1本以上。

⑦讲授图书情报类课程或参加有关课题研究，获得校教学质量优秀奖2次，或获校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3名、二等前2名、三等奖第1名。

**（五）申报出版技术高级职务业务条件**

**1．编审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对出版学科或相关学科有较系统的研究，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在学术研究中起带头或骨干作用。

②作为主要责任人编辑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或编辑的稿件等均未出现政治导向性错误、质量事故。

③发表编辑学专业论文5篇以上，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并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编辑学方面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

④近3年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或期刊均为合格品，同时能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图书或重要工具书或双效益图书2部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获国家级或省部级主管部门（政府）颁发的优秀编辑等业务性个人奖励。

②获国家级图书正式奖1项以上，或获省部级图书奖一等奖2项以上。

③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前2名）1项以上。

④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2位）获全国性出版编辑学会或省级出版编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奖1项以上。

⑤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已成为本单位的主导产品，本人在近5年内有2年年创利润50万元以上。

⑥在制定并组织实施重要稿件组编计划中作出重大贡献。期刊编辑有不少于7篇责编的论文（复、终审按1/3计）发表后，该论文所涉及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或期刊编辑有不少于3篇责编的论文（复、终审按1/3计）发表后，被《新华文摘》转载。

⑦期刊编辑（本人为主要贡献者）所编期刊获得不少于3次省部级优秀期刊奖，或1次国家级优秀期刊奖；或连续3年期刊的年发行等项收入在60万元以上（以校计财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⑧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编辑学专业论文3篇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期刊收录2篇以上。

**2．副编审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比较系统地掌握出版编辑专业的理论知识，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理论研究，编辑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比较突出。

②具有较强的编辑加工能力，能就提高稿件质量提出重要修改意见，能较好地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对学校出版事业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有书面总结报告和证明材料）。

③发表编辑学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④近3年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或期刊均为合格品，同时能独立策划、组织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图书或重要工具书或双效益图书1部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作为责任编辑的图书（期刊）获国家级图书奖的提名奖1项或省优秀图书（期刊）编辑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

②出版编辑学专业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

③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位）获全国性出版编辑学会或省级出版编辑学类科研项目成果奖1项以上。

④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重点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不少于2种（丛书、套书算1种）。或独立策划并组织出版了一批效益明显的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本人在近5年内有2年年创利润30万元以上。

⑤在实施重要稿件组编计划中作出较大贡献。期刊编辑有不少于5篇责编的论文（复、终审按1/3计）发表后，该论文所涉及的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⑥期刊编辑（本人为主要贡献者）所编期刊获得不少于2次省部级优秀期刊奖，或1次国家级优秀期刊奖；在期刊经营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所编期刊的年发行等项收入40万元以上（以校计财处出具的证明为准）。

⑦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编辑学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期刊收录1篇以上。

**（六）申报思政副教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1）具有作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独立的学生思想工作领域的研究能力，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

（2）至少主讲1门课程，平均每学年应完成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为240学时（其中课堂授课不低于200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时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下达的任务为依据。具备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经验。

（3）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SCI或EI收录3篇以上，或SCI收录的论文发表在国外期刊1篇以上，或CSCD或CSSCI收录4篇以上，或在国际权威期刊或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国际重要期刊或国内一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4）至少承担学校规定的A类（前**3**名），或B类（前**2**名）科研项目1项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1）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向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前5名）。

（2）作为主要组织指导者，所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学术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得前7名或三等奖以上的奖励。

（3）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获得者，二等奖的前8名，三等奖的前7名）。

（4）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7名，二等奖的前6名，三等奖的前5名）。

（5）校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的前4名，二等奖的前3名），或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2次以上。。

（6）发表论文被“四大检索”收录2篇以上，或CSCD或CSSCI收录3篇以上，或人大复印资料收录2篇以上。

（7）主编出版教材、专著1本以上。

（8）国家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或省级精品课程主讲人（前5名）（以教务处出具证明为准）。

（9）主持横向科研开发项目经费至少10万元。

（10）主持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1项以上或省级教改项目1项以上。

（11）作为第一发明人获1项及以上授权专利，或作为第二发明人共获3项以上授权专利。

**（七）职工医院申报卫生技术副主任医（药、护、技）师的业务条件**

**1.副主任医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情况，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和开展临床新诊疗技术，长期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工作，实践经验比较丰富，是本专业学术、技术骨干。年均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有记录可查）2次以上。

②医疗工作表现及临床业务能力考核合格。

③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6位）1项以上。

②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5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6位）1项以上。

③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④参编并出版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3万字）。

⑤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⑥院级专业技术竞赛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2.副主任护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情况，能吸收国内外最新的护理技术和护理工作经验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护理经验，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骨干。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与贡献。年均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有记录可查）2次以上。

②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以上。具有丰富的护理经验，能对急、重、疑难病人的护理进行指导。年均主持科室业务查房4次以上（有记录可查）。

③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1项以上，或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6位）1项以上。

②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5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6位）1项以上。

③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④在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⑤参编并正式出版10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2万字）。

⑥院级专业技术竞赛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副主任药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药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制剂或药品管理、临床用药等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骨干。年均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有记录可查）2次以上。

②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以上。参加全院性的病例讨论会诊次数年均不少于6次或配置完成的制剂批次合格率100%或分析检测的准确率100%。

③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6位）1项以上。

②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5位）或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排名前6位）1项以上。

③新制剂开发获国家药监局正式批文。

④在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⑤参编并正式出版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3万字）。

⑥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⑦院级专业技术竞赛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4.副主任技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①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检验学或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是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年均在医院作学术报告或讲座（有记录可查）2次以上。

②年均完成医疗工作量40周以上（有记录可查）。

③具有指导本专业中、初级人员的能力，具有提出改进实验方法能力。提出检验报告分析、咨询、参加医院临床会诊，年会诊次数不少于6次。

④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①承担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5位）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6位）1项以上。

②获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5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排名前6位）1项以上。

③在CSCD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④参编并正式出版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本（本人撰写总字数不少于3万字）。

⑤校级医疗新技术项目成果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⑥院级专业技术竞赛奖获得者（以获奖证书为准：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八）申报中学高级教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1）具有良好师德，敬业爱岗，服从分工，顾全大局；遵纪守法，教书育人，关爱学生，尊重学生，没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现象；团结同志，协作共事，有团队合作精神。

（2）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所教学科在本校同类班级中质量居于领先地位。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德修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教育效果好，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浓、考风好，得到大家公认或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

（3）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字数1500字以上，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不予计算），其中本专业论文不少于2篇，教学改革或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有2篇以上教研教改论文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奖中获得等级奖励）。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1）教学效果好，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表彰，获“教学能手”称号1项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以下同）。

（2）承担市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含教研机构、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公开课或观摩课或专题辅导报告或典型经验介绍达3次以上，并获得组织单位的好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下同）。

（3）承担班主任工作、团队工作及其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

（4）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5）在素质教育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其经验成果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交流活动中推广或获奖。

（6）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市级以上教学科研任务1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成果结题鉴定1项以上。

（7）在教学优质课及课件制作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以上（不含优胜奖）至少2次以上，或获省级等级奖至少1次以上（以有证书、有名次为准，以下同）。

（8）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认可的学科竞赛中，获得市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称号，或所辅导的学生获得招生奖励性加分的学科竞赛辅导教师。

**（九）申报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业务条件**

**1．必备条件**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 是本专业业务领域内的业务骨干，具有开展相应研究工作的能力和指导本部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2）具有本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证书，担任过本专业的业务主管（主管会计、主审）连续3年以上，能对本专业工作进行计划、实施、总结和综合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所制定的制度、办法对促进学校加强财务、审计、统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指导作用（附原件或有效证明）。

（3）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2．选择条件**（下列选择条件中任选两项，不与必备条件重复使用）

（1）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位）获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2）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主要成员（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5名）。获上述奖励2项以上者，其名次要求可相应降低1—2个名次。

（3）在CSSCI或CSCD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4）出版会计学、审计学、统计学专业的学术专著1本以上。

（5）参与本单位、本部门经济管理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学校增收节支创造经济效益15万元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获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1项以上，或本部门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3次以上。

（7）获校级优秀党员或校级先进工作者称号3次以上。

三、有关说明

（一）论文作者只统计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如出现排名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为若干名（N）的情况，统计论文的计算公式为：1/N。所有在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算。

（二）本条件中规定的出版系列编审、副编审所发表的论文不含发表在其本人参加编辑的期刊上的论文；专著不含由其本人所在出版社出版的专著。

（三）我校无评审权须委托湖南省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首先必须达到学校制定的上述岗位申报条件并满足湖南省有关系列的业务条件（各单位可根据学校及湖南省的申报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讨论制定具体的量化测评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排序推荐），且通过学校职改办的资格审查、专家组测评，方可向湖南省推荐上报；属于考评结合的系列，首先必须达到学校制定的岗位申报条件，方能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业务考试。